

誠信經營規範

109年4月10日國研院第六屆董監事會第八次聯席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，制訂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院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訂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院之董事、監事、院長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- 第四條 本院執行業務不得有下列不誠信行為：
- 一、行賄或收賄。
 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 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 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關鍵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行為。
-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利益，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及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院之董事、監事、院長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執行職務，其程序、決議、採購或其他事項，應依誠信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及規章辦理，以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- 第七條 稽核室為本院誠信經營規範之專責單位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、稽核及監督執行情形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院應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舉管道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。

本院院長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違反本規範時，依據本院之人員懲戒相關規範辦理，如被懲戒人員對於懲戒處分有異議時，得依本院申訴制度提起申訴。

本院董事或監事違反本規範時，由稽核室向董事長報告，由本院董事長指定內外部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必要時得決議暫停相關人員之職權，調查報告提報董事會同意後，陳報主管機關裁決。

本院董事或監事若對前項決議或裁決有任何異議，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核定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